

**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持续督导**  
**培训情况报告**

深圳证券交易所：

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光大证券”、“保荐机构”）作为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豪美新材”或“公司”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——保荐业务》等有关规定，于2023年12月6日对豪美新材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中层以上管理人员等进行了培训，现将培训情况报告如下：

**一、培训情况**

（一）培训时间及地点：

- 1、培训时间：2023年12月6日
- 2、培训地点：豪美新材会议室

（二）培训主讲人及培训对象

- 1、主讲人：光大证券保荐代表人申晓毅
- 2、培训对象：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

（三）培训内容

本次培训主要围绕包括2023年减持新规、《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在内的2023年新出台的法规以及最新的证券市场违法违规处分案例，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点、信息披露要求、融资规则等方面进行讲解和说明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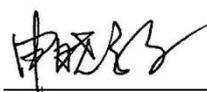
## 二、培训效果

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工作过程中，上市公司积极予以配合，保证了培训工作的有序进行。豪美新材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中层以上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对监管动态有了更为深入的理解，有助于豪美新材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。本次培训达到了预期效果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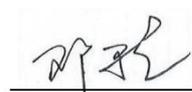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报告》之签署页)

保荐代表人(签字):



申晓毅



邓骁



2023年12月20日

